

厦门银行合格投资者承诺声明

本人承诺：

1、本人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平衡型及以上，在厦门银行要求的认定年龄区间内，且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；

2、本人具有 2 年以上中风险及以上产品的投资经历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；

(2)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；

(3) 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。

3、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证明材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、重大遗漏或误导，前述信息及提供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，本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。因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或证明文件存在虚假、重大遗漏、误导造成的风险与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4、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系本人名下拥有的合法资金，不存在使用贷款、民间借贷、共同出资拼单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或替第三方代持等情形。

5、本人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人提供的信息、证明材料及本承诺声明，评估本人为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，本人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签署日期：